

国家级战时掩蔽评估试点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吴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，对国家级战时掩蔽评估试点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国家级战时掩蔽评估试点

2、项目地点：湖州市儿童公园

3、项目内容：为加快推进国家人防办赋予我省的人防工程试验验证任务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人防工程的试验验证，吴兴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承担国家级战时掩蔽评估试点工作。按照《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》和国家有关检测标准，以湖州市儿童公园人防工程为试验对象，按实战化条件组织开展国家级战时掩蔽评估试点工作。本次试验参与试验区域人防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，掩蔽面积1150平方米，考虑掩蔽人员800人，全部进驻工程，试验时长4小时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13日

